

2006年7月2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與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計劃有關的議題

目的

本文件就委員提出的強積金計劃議題列載有關的背景及現時情況。

背景

2. 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1日實施。過去數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首要目標之一，是確保有關僱員、僱主及自僱人士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強積金供款。雖然強積金的參與率高企（截至2006年6月30日，僱主的參與率為98.7%），顯示絕大部分工作人口都遵守強積金法例規定，但積金局一直努力不懈，採取行動打擊少數不守法的僱主。執法行動包括主動巡查僱用場所、調查投訴、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提出民事申索及進行刑事檢控等。

3. 2005/06財政年度，積金局共接獲8 856宗投訴及完成9 218宗投訴調查（與2005/06及之前年度有關），並申請發出924份傳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簡稱《強積金條例》），如某公司的違規事項證實經該公司某董事同意進行，則可檢控該董事。由於檢控公司董事較具阻嚇力，因此積金局已轉移檢控目標，加強檢控公司董事。2005/06年度，積金局共申請發出120份檢控董事的傳票。

4. 積金局除了根據投訴進行調查外，亦會主動巡查商業機構，查核僱主有否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或拖欠供款。2005/06年度，積金局進行了2 552次主動巡查。

5. 積金局不斷探求更有效的措施為僱員追討拖欠供款及供款附加費。鑑於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進行申索更具成本效益(因為此兩級法院比小額錢債審裁處能處理更多僱員的申訴及更大額的申索)，在 2005/06 年度，積金局共向區域法院提出 86 宗申索(涉及 1 431 名僱員)及向高等法院提出 2 宗申索(涉及 82 名僱員)。積金局同年透過警告僱主拖欠供款的後果及民事訴訟程序，討回約 8,020 萬元強積金供款。

6. 最新一份強積金制度實施進度報告將會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載有積金局於 2006 年 6 月處理的投訴及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摘要資料。現將該等資料載於附件 A，供委員參考。

委員提出的議題

7. 委員合共提出 10 項議題。現把每一議題的背景及現時情況臚列於下文，供委員參考。

(a) 建造業及飲食業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

背景

8. 建造業及飲食業均具備其行業特質，而共同特質之一，是業內許多臨時僱員經常轉工。僱主及僱員保存僱傭紀錄的方式並不像其他行業般有系統。

9. 基於分判安排，建造業的僱傭關係層層重疊。許多時候僱員不清楚在重疊的架構中，誰是真正僱主。在此情況下，無良僱主往往混水摸魚，否認與僱員存有真正僱傭關係。此外，分判商可能沒有營業地址，有問題時也難以確定他們的所在。

10. 在飲食業方面，許多無良的食肆東主靠借貸營業，當食肆營運一、兩年後，便會把食肆的現金全部抽走，令食肆在欠債纍纍的情況下結業。僱員往往在食肆結業前數月已被拖欠薪金，僱主也沒有為他們作出強積金供款。

現時情況

11. 積金局在上個財政年度接獲的所有投訴中，逾 40% 與建造業及飲食業有關（見下表），反映這兩個行業的違規問題較嚴重。

財政年度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建造業	飲食業	合計
2005/06	9 176	1 666 (18%)	2 286 (25%)	3 952 (43%)

12. 在接獲的 3 952 宗有關建造業及飲食業的投訴中，約 90% 的投訴與拖欠供款有關。

13. 為解決這情況，積金局經常與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組織保持聯繫，教導僱主的強積金責任及僱員的強積金權利。積金局亦視這兩個行業為特定宣傳對象，為他們每年舉辦約四次活動，宣傳強積金的規定。

14. 積金局對這兩個行業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並調派額外資源作主動巡查及調查目標公司。只要具備足夠證據及證人，便會檢控更多公司董事。積金局對這兩個行業加倍留意，並增強執法行動，目的是糾正僱主的違規行為，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保障。

15. 在建造業方面，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計劃已實施，政府亦在政府合約中加強管制向強積金作出供款的事宜，藉以改變業界的陋習，加強保障工人的利益。這些措施對建造業內意圖逃避強積金責任的僱主應產生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積金局將密切監察這方面的發展。

16. 積金局會繼續與僱員團體考慮其他更有效措施以處理有關問題。積金局歡迎委員就此議題提出建議。

(b) 把行業計劃擴展至其他行業

背景

17. 設立行業計劃，目的是為業內流動性高的行業作出特別安排，讓業內大部分僱主可參加同一計劃，方便僱員轉工時，僱員及僱主均可簡化登記程序，減輕兩者的負擔。僱員亦可省卻管理眾多強積金帳戶的工作，大大減低帳戶調動的成本。

18. 行業計劃的設計具有獨特之處，以切合僱用大量體力勞動工人兼且發薪周期短的行業的特殊需要。行業計劃的特質主要與供款計算及計劃的涵蓋範圍有關。

- **供款計算**：供款款額按由積金局訂明適用於臨時僱員的供款表（附件B）內的有關入息組別釐定。此項安排使僱主無須計算所應支付的供款款額。
- **計劃涵蓋範圍**：由於臨時僱員可能會斷斷續續地為一名僱主工作，受僱60日或以上才須參加計劃的規定並不適用，因此，僱主無須考慮該名臨時僱員是否工作60日或以上才為其作出供款。

現時情況

19. 行業計劃現時涵蓋建造業及飲食業。

20. 為確保行業計劃具備效益，積金局一直密切監察行業計劃的運作。2005年，積金局曾就行業計劃的運作及效率進行檢討，藉以加強行業計劃的可持續性。行業計劃檢討是根據業內臨時僱員數目以及僱員在業內的流動性，研究把行業計劃擴展至涵蓋零售業及運輸業的臨時僱員。不過，檢討結果顯示，根據有關準則，當時並無足夠理據支持把行業計劃擴展至零售業及運輸業。有關的檢討結果由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及積金局董事會通過。

21. 委員現就行業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其他行業的議題提出新的建議，積金局將會在未來的檢討中再考慮涵蓋範圍的事宜。

(c) 將家務僱員納入強積金制度

背景

22. 《強積金條例》豁免若干類別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他們包括已經獲法定退休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受僱少於 60 日的僱員、家務僱員、屬小販的自僱人士等。「家務僱員」一詞的定義是「其僱傭合約完全或主要是為在僱主的住宅處所中提供家務服務而訂立的僱員」。

現時情況

23. 家務僱員在《強積金條例》下獲豁免，是基於預期在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法例及執法方面會出現的行政困難。政府的用意亦是要避免在需要於住宅處所中調查涉嫌的違規個案及搜集證據以作檢控時，為有關的家庭帶來不便。

(d) 有關僱主分割聘用合約為 60 天以下的短期合約以逃避強積金供款的問題

背景

24. 強積金制度旨在涵蓋所有工作人口，1995年強積金法例在立法局通過之時，亦有就適用於「少於60日僱傭期」僱員的豁免情況進行辯論。提供該項豁免，是有鑑大部分的僱傭關係均有一至三個月不等的試用期，因此不宜在僱員尚在適應新工作的試用期間，向僱主加諸強積金行政工作，要求他們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現時情況

25. 《強積金條例》附表1第I部第7項載明，受僱少於60日期間的有關僱員[不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臨時僱員]獲《強積金條例》豁免。

26. 按法例原意，引入「少於60日僱傭期」的豁免，並非助長僱主透過分割聘用合約為60天以下的短期合約以逃避強積金供款。作出此等安排的僱主，或會被視為觸犯強積金登記的規定。

27. 積金局近期極少接獲這類性質的投訴。當接獲這類投訴，積金局會詳細研究實質的僱傭關係，以決定執法行動。如有充分證據證明屬連續性僱傭關係，並有證人作供，積金局會將個案提交法院。積金局曾向法院提交兩宗此類個案，並成功使涉案僱主被定罪。

(e) 應否准予僱主運用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背景

28. 1995年強積金法例在立法局通過之時，政府清楚表明此項政策的目的是，是為使《僱傭條例》（第57章）所規定沿用已久的抵銷程序，除適用於依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的計劃外，亦可繼續適用於強積金計劃。這是為確保在新的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無須雙重付款。

現時情況

29. 根據《僱傭條例》第31I及31Y條，如僱員有權獲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中已持有歸因於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則可利用該等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30. 為配合《僱傭條例》所容許的抵銷安排，《強積金條例》第12A條訂明向僱主發還強積金計劃下累算權益的程序（如僱主已向僱員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向僱員支付強積金計劃下累算權益的程序（如僱主仍未向僱員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31. 抵銷機制大致運作良好。取消抵銷安排會為僱主帶來顯著的成本影響，尤其是對中小企（佔全港商業機構98%以上）。因此就現行抵銷安排所作的任何修訂，必須經僱主組織及僱員組織詳細討論並得到雙方同意。

(f) 房屋津貼應否列入有關入息以計算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款額

背景

32. 從有關入息中豁除房屋津貼的主要理由，是房屋津貼（如有此支付項目）通常數額頗大，因此有需要把它們從有關入息中豁除，以盡量減輕支取房屋津貼的僱員的供款負擔。僱員如須就該筆津貼支付強制性供款，則該筆供款必須取自僱員的餘下入息，這或會令該僱員的可動用收入大幅減少。因此政府當時決定從有關入息中豁除房屋津貼及利益。

現時情況

33. 《強積金條例》規定，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應按僱員的有關入息款額計算及作出。

34.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條的定義，「有關入息」是「就僱員而言，指由或須由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除外），但不包括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強積金法例並無界定何謂「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

35. 積金局在有充分證據及證人願意作供的情況下，曾檢控把僱員部分入息當作房屋津貼以逃避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僱主。目前共有六宗此類法庭個案 - 僱主已認罪或被定罪的有四宗，餘下兩宗正在審理。

36. 由於有僱主濫用豁除機制，因此積金局已建議取消從有關入息中豁除房屋津貼及利益的安排。政府正研究是項建議。

(g) 對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或兩年的僱主，應否授權積金局追討其欠供的強積金

背景

37.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有責任安排其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向計劃的受託人支付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如有），讓僱員享有退休福利。

現時情況

38. 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供款這兩項議題分別受《強積金條例》第 7 及 7A 條管限。根據第 7(1)條，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確保其僱員在特准限期內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第 7(1A)條進一步訂明，僱主須確保該僱員在他整個受僱期間均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39.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1)(a)及 7A(2)(a)條，僱主有法律責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第 7A(8)條續訂明，就屬於某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必須在訂明限期內按訂明方式支付予該計劃的受託人。

40. 在僱主已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下，強積金法例已清楚訂明，積金局可向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僱主採取刑事行動懲處他們，以及採取民事行動向僱員作出補償。

41. 然而，在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下，按照強積金法例的文義，積金局不可向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僱主採取刑事及民事行動；但這並非法例的原意。

42. 對於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僱主，要有效處理有關個案，積金局建議獲授權按強積金法例向這類個案追討欠款。根據有關建議，積金局可採取刑事檢控，以懲處拖欠供款的僱主，以及採取民事行動為僱員追討欠款及適用的供款附加費。政府現正研究有關建議。

43. 由於有關法例尚未修訂，積金局現時透過行政手法，努力游說僱主，以期僱主可迅速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根據運作經驗，大部分僱主（1 209 名中有 1 014 名，約佔 84%）經積金局游說後，均很合作並於短時間內補辦登記及安排供款。

44. 為進一步保障僱員的利益，積金局亦正探討是否可以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5F 條申請法令，要求違規的僱主妥為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

(h) 應否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

背景

45. 根據強積金制度的設計，僱主及僱員對強積金資產的投資均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權。僱主獲賦權為其僱員選擇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則可在僱主已挑選的特定強積金計劃中，選擇成分基金（即投資選擇）。

現時情況

46. 過往數年，有僱主向積金局表示，由於設有抵銷安排，故僱主亦應有權選擇成分基金。

47. 亦有僱員向積金局表示，由於僱員才是強積金權益的最終受益人，故應對供款的投資有更多控制權，亦因而應獲准選擇擬參加的強積金計劃。

48. 積金局贊成僱員有權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的原則，因為強積金是為他們的退休需要而設的。然而，此舉會改變整個制度的行政基礎，有關影響（如僱主及受託人兩方面的計劃行政、新安排下的運作成本、僱員是否具備知識從眾多基金中挑選投資項目）須予認真考慮。

49. 根據現行安排，僱主一般只須與一名受託人聯絡。但假如每名僱員可自行選擇欲參加的計劃，僱主或須與多達 19 名受託人聯絡，向 41 個不同的計劃作出供款。此外，有些僱員或於同一僱傭期內轉換計劃，僱主因此必須掌握最新資料，否則或會錯向某些計劃供款。

50. 受託人方面，他們或須直接與 200 萬名以上的僱員溝通，而非 23 萬名僱主。

51. 根據現行安排，僱員只需在某個計劃所提供的成分基金中作出選擇，而每個計劃下的成分基金數目由兩個至 29 個不等。若僱員有權選擇計劃，則他們須具備相關知識，以便在 19 名受託人、41 個強積金計劃及 308 個成分基金中作出選擇。

52. 上文第 48 至 51 段所述的議題，假以時日可望解決。但強積金制度的成立年期不長，還有其他行政事宜須予解決，以助僱主及受託人理順計劃行政。計劃成員尚未充分熟悉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大部分人仍需更多有關強積金產品及投資策略的知識。積金局現正專注改善上述範疇，以期有關議題可隨時日推展。

(i) 應否降低可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退休年齡限制

背景

53. 在強積金制度之下，計劃成員達到 65 歲即有權提取累算權益。訂立 65 歲此年齡，是由於不少國家如澳洲及英國都把合資格支取退休金的年歲定於 65 歲。

現時情況

54. 《強積金條例》第 15 條訂明計劃成員到達退休年齡，有當然權利獲得由該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他在該計劃的累算權益的全數。「退休年齡」，就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 條的定義，指 65 歲。

55.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國家為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壓力，現正鼓勵老人人口繼續工作。事實上，把提取退休金的合資格年齡提高已是全球大勢所趨。

(j) 為基層勞工推行教育計劃，以加強他們對強積金產品及投資策略的認識

56. 積金局自成立以來一直竭力教導市民包括基層勞工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知識。

57. 明白到有需要使投資者加強瞭解強積金產品及投資策略，積金局於是在 2005 年 10 月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協助市民掌握基本的投資資訊，以便作出明智的強積金投資決定。積金局以「多一分關心 多一分保障 強積金」為主題，進行一輪高調的宣傳攻勢。所借助的宣傳媒體及形式包括電視/電台宣傳短片及聲帶、特備電視/電台節目、巴士及巴士

站上蓋的戶外宣傳、地鐵電視屏幕，以及人流車流暢旺的戶外大型電視屏幕等。

58. 在印刷媒體方面，積金局每日向報章供稿。在上個財政年度（2005/06），在報章刊登的供稿逾 300 份，內容以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知識為主。部分相關稿件列舉如下：

- 積少日記 – 評估風險慎選基金
- 積金仔 – 理財計劃助退休籌謀
- 老積講金 – 了解積金資料助強積金投資

59. 雖然可以透過大眾傳媒把強積金教育資訊傳遞給社會各階層人士包括基層勞工，但積金局仍甚為關注基層勞工的特別需要。在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進行期間，積金局與其他組織特意为基層勞工舉辦多項活動，包括：

- 與成衣業、文職及零售職工總會合辦強積金投資講座
- 與混凝土業職工會合辦強積金投資講座暨問答遊戲
- 與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合辦強積金樂繽紛嘉年華
- 全港勞工權益常識問答比賽
- 與街坊工友服務處合辦強積金宣傳活動

60. 特別針對基層工人而舉辦的其他教育活動包括：

講座及研討會

- 在 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舉行逾 2 000 場講座及研討會。積金局人員每次都有接觸市民包括基層勞工，向他們面對面解釋強積金制度，以及以淺白易明的用詞介紹強積金投資產品。
- 自 2003 年起，積金局每年均與相關的職工會合辦專為（受行業計劃涵蓋的）建造業及飲食業工人而設的研討會。每場研討會均有逾 400 名人士出席，反應熱烈。在研討會上，建造業及飲食業工人提出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查詢均獲即場解答。

刊物

- 積金局印備說明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知識的刊物，透過工會向工人發放。過去兩年，積金局向最少 40 個僱員組織及工會大量發放三份刊物，為僱員及工人特別介紹強積金投資產品及講述作出強積金投資的準則。該三份刊物分別是《強積金僱員精明貼士》、《強積金投資攻略》及《擇金有術》。

未來動向

61. 繼年初推出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後，積金局將於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舉行第二期為期 18 個月的推廣計劃，使能繼續宣傳成效。這項活動的重點是「怎樣關心強積金投資」。屆時，積金局將向市民提供重要而實用的強積金投資「貼士」，協助他們作出正確的投資選擇及採取具體行動保障自己的強積金權益，例如定期查核自己的強積金帳戶。

62. 除了在全港各區舉行主題比賽及講座外，積金局也會舉辦高調的大眾傳媒活動，尤其會聯同工會及僱員組織為基層勞工特意舉行投資教育活動。

63. 上月底（2006 年 6 月），積金局以試驗性質在荃灣設立首個分區辦事處。積金局透過分區辦事處可以走向地區群眾，與他們直接溝通，以及向他們灌輸強積金知識。積金局將在分區辦事處與地區組織、政黨及職工會為工人合辦投資教育活動。

64. 長遠而言，積金局的目的是透過與工會、僱員組織及社區團體合辦導師培訓計劃，繼續致力向基層勞工傳遞強積金訊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勞工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6年7月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6年6月底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截至2006年6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參加人數*			登記率		
	截至2006年 6月30日	截至2006年 5月31日	變化	截至2006年 6月30日	截至2006年 5月31日	變化
僱主	229 400	228 700	+ 700	98.7%	98.7%	-
僱員	2 018 600	1 997 200	+ 21 400	96.9%	96.9%	-
自僱人士	286 700	287 200	- 500	76.3%	77.0%	-0.7%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僱主及僱員的登記率維持穩定。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則微跌0.7%，主要是整體就業人口增加2 600人所致。截至2006年6月底，共有15 100名僱主、272 600名僱員及21 7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

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2006年6月共接獲836宗投訴，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7%，涉及488名僱主。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

<u>2006年6月接獲的投訴</u>		<u>% *</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福利	3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0
	➤ 僱主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	27
	➤ 僱主拖欠供款	89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7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4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2006年6月，勞工處共接獲18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

6. 由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底期間收到的134宗投訴個案當中：

- 有51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51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3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及
- 有29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包括主動巡查僱用場所、調查投訴、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申索追討拖欠的供款，並檢控違例僱主。

8. 在2006年6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

2006年6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A. <u>檢控</u> 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	26
- 僱主沒有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 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0
- 拖欠供款	25
- 提供虛假陳述	0
B. <u>供款附加費</u> (附加費按拖欠供款額的5%計算)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30 000
C. <u>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u>	
- 入稟數目	76
- 涉及僱員數目	166
D. <u>入稟區域法院</u>	
- 入稟數目	15
- 涉及僱員數目	229
E. <u>入稟高等法院</u>	
- 入稟數目	0
- 涉及僱員數目	0
F. <u>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u>	
- 申請數目	12
G. <u>主動巡查</u>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30

教育及宣傳

9. 2006年6月中，積金局推出一項大型海報運動，以「多一分關心多一分保障 強積金」為主題，在港九新界多處當眼地方，包括巴士站、巴士車身及地鐵路軌旁的展板等，張貼海報，鼓勵市民關心強積金投資。此外，自2006年6月中起，積金局亦在17個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重播2005/06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電視宣傳短片，使海報運動更能發揮宣傳成效。

10. 此外，積金局在6月份於報章雜誌刊登了39篇稿件及新聞稿，內容以強積金投資知識及成員保障為主。

11. 在青少年教育方面，為大專學生及中學生舉辦的「學界積金理財方案設計比賽」圓滿結束，頒獎禮已於2006年6月17日舉行。兩份報章分別於2006年6月26日及29日刊登特刊，報道比賽情況及頒獎禮。

12. 在社區外展活動方面，積金局在月內與工會合辦六場地區路演及八場講座，提醒計劃成員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利及義務。

13.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6年7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第485E章)

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第I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的情況下
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向某 臨時僱員支付的 有關入息總款額	該僱主須就 該天作出供款 的總款額	該僱主須就 該天從該僱員的 有關入息中扣除的總款額
不足 \$160.00	\$7.50	無
\$160.00 或以上 但不足 \$260.00	\$7.50	\$7.50
\$260.00 或以上 但不足 \$390.00	\$15.00	\$15.00
\$390.00 或以上 但不足 \$520.00	\$22.50	\$22.50
\$520.00 或以上 但不超過 \$650.00	\$30.00	\$30.00
超過 \$650.00	\$30.00	\$30.00

第II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的情況下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向某臨時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作出供款的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
不足\$160.00	\$7.50	無
\$160.00或以上 但不足\$260.00	\$7.50	\$7.50
\$260.00或以上 但不足\$390.00	\$15.00	\$15.00
\$390.00或以上 但不足\$520.00	\$22.50	\$22.50
\$520.00或以上 但不超過\$650.00	\$30.00	\$30.00
超過\$650.00	\$30.00	\$30.00

第III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的情況下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供款期內平均每天向某臨時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供款期作出供款的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供款期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
不足 \$160.00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向該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的 5%	無
\$160.00 或以上 但不超過 \$650.00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向該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的 5%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向該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的 5%
超過 \$650.00	就該供款期內的每天須供款 \$32.50	就該供款期內的每天須扣除 \$32.50